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理意见（听证）告知书

湛坡城综执处告字（2025）0000001 号

（法人）名称：湛江市海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2MABN3FG079

住所（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新景路一横 37 号 03 号房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对湛江市海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湛江市坡头区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西广场实施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湛江市坡头区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西广场擅自搭建 79 处单体建筑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自然资源部门违建认定函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认定，该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 的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的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限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湛江市坡头区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西广场的违法建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 杨敬贤

联系电话： 0759-3960178

单位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北山路2号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印章)

2025年7月10日